**113年太平洋網基盃U14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(A-5滿貫級)**

**競賽規程**

執行長：康辰嘉 聯絡電話：0933-410-686

裁判長：彭棠熙 聯絡電話：0919-442-407

1. 目 的︰配合政府推展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政策、引導青少年走出戶

外、投入運動領域、養成運動習慣、涵養國民健康體適能。促

使網球運動向下紮根，激勵青少年球員奮發向上，提升網球技術水

準，爭取國際成績。

1. 指導單位︰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2. 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3. 協辦單位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、苗栗縣同欣網球推展協會
4. 贊助單位：旭鴻國際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5. 比賽日期：113年**7**月**5**日(星期五)**至7**月**7**日(星期日)，共三天。
6. 比賽地點：竹南運動公園網球場(10面硬地)

比賽地址：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55號

1. 比賽用球：2024年中華網協指定用球Dunlop AO 澳網比賽球
2. 參加資格：14歲(含)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青少年均可報名參加。
3. 競賽分組：本比賽為男、女14歲級單打一項(99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)

備註：報名人數如未滿12人時，主辦單位可決議取消該組比賽。

1. 報名辦法：
2.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**6**月**19日(週**三)24:00截止。
3. 報名截止最晚三天後公佈接受名單，請務必上網確認，核對報名資料。

※參加會內、會外選手，以報名截止當週(週一)最新排名為依據。

1. 需加入本會網路報名系統會員並完成登錄後始得報名，並請完成報名程序。

※本會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://ctta.dadada.com.tw/ctta/login.[asp](file:///C:\Users\Admin\Desktop\111年C級競賽規程範例_1112.docx)

1. 報名截止時間後因故不能參加比賽者，應於113年**6月26**日(週三)12:00  
   (抽籤日前一天)**前自行上網填寫****『取消報名/請假**(Google表單)』向本會**取消報名**/請假，如已抽籤而未能出賽者應繳交報名費。(未繳報名費者將予以禁賽六個月之處分)。

※全國青少年**『取消報名/請假**』表單連結<https://forms.gle/2Qz1A3r8eUjg1i259>

1. 報名費：每人650元，報名費一律現場繳納，報名選手如有欠費，將無法網路報名本會其它賽事。。【本會會員每人600元，本會會員係指已加入本會並繳交入會費及當年年費者】
2. 特別事項：大會已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運動員保險，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，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，並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；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，大會除盡力協助外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3. 有關虛報年齡、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：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榮譽感，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、資格，但如選手下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確定係冒名頂替或虛報年齡參賽者，其已賽完之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。
4. 抽籤會議：
5. 時間：113年**6月27日**(星期四)上午10：00。
6. 地點：竹南運動公園網球場
7. 地址：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55號
8. 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9. 比賽制度︰
10. 會外賽：  
    1.比賽設8籤，取4名進入會內賽。

※依報名未進入會內賽選手排名順序，男、女各取8人(均含外卡)  
 ※報名而未被接受的選手可於比賽前30分鐘向裁判長簽到候補，如  
 有請假空缺，依現場簽到排名順序遞補。

2**.會外賽採一盤8局制，8平時決勝局制(7分)**。

3.報名未滿16人均直接進行會內賽。

4.全國網協一張外卡。

1. 會內賽：
2. 比賽設16籤。
3. 依接受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順序前11至12人直接進入會內賽。
4. 會內賽採三盤二勝制，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(7分)。
5. 全國網協及承辦單位各一張外卡。

**※A-5外卡申請連結:** <https://forms.gle/cK2bTk4NXPt7CnSh6>

※外卡申請截止日與報名日期相同。

※**所有比賽採用”No-let service”〔即是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，繼續比賽，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〕。**

1. 幸運失敗者（LUCKY LOSER）之規定：
2. 凡於會外賽失敗者，應於賽後30分鐘內親自向裁判長登記。
3. 遞補之順序：
   1. 先將具有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。
   2. 再把剩餘無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。
   3. 依幸運失敗者名額依序遞補。
4. 比賽規則︰
5.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6.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。
7. 排名規定︰
8. 本會排名分為男、女，十、十二、十四、十六、十八歲共五級十組。
9. 以球員過去十二個月在同一歲級所得成績，以最佳單打6次及雙打6次(不須同站)積分加總為排名依據。
10. 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，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，將不回計到本歲級。
11. 個人積分排名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級別 | 項目 | 會內  籤數 | 冠軍 | 亞軍 | 前四 | 前八 | 前十六 | 前三十二 | Q | QF | Q1 |
| A-滿貫級 | 單打 | **-** | 100 | 75 | 45 | 30 | 20 | 4 | 8 | - | - |
| B-公開級 | (32) | 35 | 25 | 15 | 10 | 8 | 1 | 4 | 2 | 1 |
| (16) | 25 | 15 | 10 | 8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(8) | 15 | 10 | 8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(4) | 10 | 8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C-挑戰級 | (32) | 8 | 6 | 4 | 2 | 1.5 | 1 | 1 | 0.75 | 0.5 |
| (16) | 6 | 4 | 2 | 1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(8) | 4 | 2 | 1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(4) | 2 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D-未來級 | (32) | 3 | 2 | 1.5 | 1 | 0.5 | 0.5 | 0.3 | 0.2 | 0.1 |
| (16) | 2 | 1 | 0.5 | 0.2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(8) | 1 | 0.5 | 0.2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(4) | 0.5 | 0.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D-安慰賽 |  | **會內冠軍0.5、亞軍0.3** | | |  | |  |  |  |  |
| **會外冠軍0.2、亞軍0.1** | | |  | |  |  |  |  |
| 級別 | 項目 | 會內  籤數 | 冠軍 | 亞軍 | 前四 | 前八 | 1R | Q | QF |  | |
| A-滿貫級 | 雙打 | (16) | 25 | 18.8 | 11.3 | 7.5 | 5 | 1 | - |
| B-公開級 | (16) | 8.75 | 6.25 | 3.75 | 2.5 | 2 | 1 | 0.5- |
| (8) | 6.25 | 3.75 | 2.5 |  | - | - | - |
| (4) | 3.75 | 2.5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(2) | 2.5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1.Q：會外賽打進會內賽所得額外加分。  2.QF：會外賽最後一輪敗者。  3.Q1：會外賽進入前32強者。  4.各級比賽未打勝一場(遇Bye)者不給分，C級比賽雙打賽不給分。  5.選手所得之國際青少年成績，依ITF公佈之積分加乘8倍後，加入國內青少年本歲級及以上歲級一次單打積分。  🟑**首次獲得ITF國際青少年成績，請務必主動告知協會以利列入積分計算。**  6**除B級賽事男子組不能打二站規定外，其他各級賽事全面開放報名，但若抽籤後無法參賽，皆依規定處理。**  7.若選手或教練發現有違反上項情況，歡迎來信或來電告知，請選手務必遵守參賽規定。  8.賽事如遇天候不可抗拒因素**或賽程延遲太晚無法順利完賽**處理方式如下   * + 1. A、B級青少年賽事至多得延賽一次，如延賽後尚無法如期舉行完畢，將沒收比賽。     2. C、D級青少年賽事視實際情況沒收比賽不再延賽(如有特殊狀況將以專案處理)。     3. 尚未開始比賽，則退還報名費。     4. **依賽程進度，未完賽場次以該輪積分並列。**     5. **依賽程進度完賽或實際狀況頒發獎狀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1. 服裝規定︰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。
2. 裁判規定︰準決賽起設主審一人，其餘比賽則安排巡場裁判。
3. 比賽資訊︰
4. 凡本比賽之相關資訊均將在本會網站中公佈，請隨時上網查詢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。
5. **如單位需公假單請假，請自行上協會網站下載列印，請參考連結如下:**

[**https://is.gd/vDhgfI**](https://is.gd/6mFerE)

1. 獎 勵︰
2. 賽會供應：參加獎、飲水、冰塊、防護員等。
3. 獎狀：男女前三名，由本會頒發獎狀。  
   獎品：男女前三名頒發獎品，男女組均同。
4. **各級別賽事晉級者前三**名**(N/S、W/O皆算，不須打勝一場)，頒發獎狀及獎勵，(遇BYE晉級前三名，不發獎狀及獎品)。**
5. 懲 罰︰
6. 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，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7. 嚴格禁止教練、家長於場外以任何方式指導，場外任何人等也不得參與判決。違反者判其在場球員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罰一分，第三次以後罰一局或判失格。
8. 國內各級網球選手設「違規記點」Suspension points，從第一次記點開始後52週累計10點，將停賽8週。停賽(Suspension)期間運動員將禁止報名參加國內本會辦理各級賽事，運動員一旦結束停賽約束，違規記點的點數將扣除歸零、重新計算。

運動員將會被扣點的行為違規事項如下圖表所示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在 同 一 個(場) 賽 會 | 扣點 |
| 1 | No-Show(未事先請假) | 2 |
| 2 | 第一次行為犯規-警告 | 1 |
| 3 | 第二次行為犯規-警告+罰分 | 2 |
| 4 | 第三次以後行為犯規-警告+罰分+第一次罰局 | 3 |
| 5 | 行為犯規-警告+罰分+第二次罰局 | 4 |
| 6 | 行為犯規-警告+罰分+三次（含）以上之罰局 | +1 |
| 7 | 因上述違行為犯規被判「失格」(Default) | +1 |
| 8 | 因一次嚴重行為犯規被判失格者(Immediate Default) | 6 |
| 9 | 因超時(Punctuality)被判失格者 | 1 |
| 10 | 未經許可擅自離開比賽賽場者(Leaving the Tournament) | 5 |
| 11 | 經本會報名國際青少年賽事及活動確認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取消 | 10 |

1.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︰
2.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3.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4. 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5. 賽內期 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6. 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7.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113年6月3日
8.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   1. [禁用清單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)
   2. [治療用途豁免申請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)
   3. [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)
   4. [採樣流程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)
   5. [其他藥管規定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)
9. 其 他︰
10.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，工作人員或參賽者若於活動期間遭受到性騷擾可向本會出申訴，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，若以言詞為申訴者，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，且申訴文件缺漏未補正者，應給予14日補正期間。
11. 申訴電話：02-2772-0298
12. 申訴傳真：02-2771-1696
13. 申訴信箱：[ctta.ctta@msa.hinet.net](mailto:ctta.ctta@msa.hinet.net)
14. 遭受性騷擾申訴時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15. 申訴人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16. 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17.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18. 賽事期間，本競賽規程未盡事宜處，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議決之。
19. 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113年5月10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30018845號函備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